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

一、背景情况

党中央高度重视反洗钱和金融法治建设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强化经济、金融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及时推进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抓紧修订反洗钱法等法律，使所有资金流动都置于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督视野之内。李强总理要求积极推进金融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对此作出具体部署。

健全反洗钱监管制度是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面。现行反洗钱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在增强反洗钱监管效能、打击洗钱及其上游犯罪、深化反洗钱国际治理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近年来反洗钱工作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有关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能力不足，反洗钱监管协作机制不顺畅，信息共享程度不高，监测防控新型洗钱风险以及打击治理腐败、跨境赌博、“地下钱庄”等违法犯罪活动有待加强。2018年至2019年，国际反洗钱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对我国反洗钱工作开展评估，指出我国特定非金融

机构反洗钱、受益所有人等制度供给存在不足等问题。因此，有必要立足我国实际，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抓紧修改完善反洗钱法。修订反洗钱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

中国人民银行在广泛调研、听取各有关方面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向国务院报送了送审稿。司法部征求了中央有关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和有关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开展实地调研，就有关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多次沟通协调，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规定反洗钱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健全风险预防体系。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按照“风险为本”原则合理确定相关各方义务，同时避免过多增加社会成本。三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反洗钱有关制度，维护国家利益以及我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修订草案共7章62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明确本法适用范围。明确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和遏制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

质的洗钱活动，以及相关犯罪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预防和遏制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法。（第二条）

（二）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一是明确职责分工。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相互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第六条）二是完善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在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中落实反洗钱审查要求，将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违反反洗钱规定的线索移送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并配合处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三是明确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及反洗钱监管。有关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根据需要提请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第十三条、第六十条第一款）四是加强风险防控与监督管理。规定反洗钱资金监测，国家、行业洗钱风险评估制度；明确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督检查措施，开展反洗钱调查。（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第四章）五是完善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

与国家有关机关的反洗钱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使用制度。（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三）完善反洗钱义务规定。一是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了解客户身份、交易背景和风险状况；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有效执行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三条）二是规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要求其在从事本法规定的特定业务时，应当参照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第六十条第二款）三是规定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等。（第五条、第三十六条）

此外，修订草案还规定了本法的域外适用效力，完善了法律责任规定，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第十条、第六章）